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9〕19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 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术梯队建设，发掘教师队伍发展潜力，激发教师科研和教学活力，结合学校需求和各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梯队建设，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快速发展，不断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德才兼备原则 选拔对象要具备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专业素养，要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价值。

第二条 与学科建设相结合原则 选拔对象要与学科建设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第三条 自愿、公开、公平、竞争原则 个人申报、民主综合评议，择优选拔。

第二章 遴选层次

第四条 学术骨干教师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优培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师德师风条件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团结协作，作风端正，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对违反高校师德“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高政治觉悟和良好思想素质；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团队精神，胸怀宽广，团结同志，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发展潜力，具有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积极参与本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七条 具体选拔条件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业绩成果突出，教学效果良好；

3. 在教学科研工作实践中成绩突出，近五年科研成果具备下列 9 项中的 3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课题子课题（如近 5 年主持过或正在主持部级以上项目（含专

项)，则另外满足第（1）项即可）；

（3）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著或译著 1 部；

（4）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1 部；

（5）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

（6）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7）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8）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9）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优培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教师。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本人申请 凡符合上述选拔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在岗人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附件 1）并附佐证材料，其中“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应以本学科的建设规划作为参照填写。

第九条 各院（部、系）民主推荐 各院（部、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及所在学科建设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有关情况认真审核，对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报学科发展规划处，同时提交佐证材料原件。

第十条 学科发展规划处协同科研处、人事处对各院（系、部）推荐的人选佐证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 校学术委员会对各院（系、部）推荐的学术骨干教师人选进行评议，提出学术骨干教师的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示 将学校确定的学术骨干教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聘任 公示后学校下达文件和聘书。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职责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 协助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开展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2. 讲授 2 门以上（含 2 门）专业基础课。

3.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培养期内成果具备下列 8 项中的 2 项，其中，省一流学科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应完成以下 8 项中的 3 项：

（1）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

材 1 部。

(4)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6)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7)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8)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1 项。

成果均需注明“受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经费资助”

4. 每年至少公开主讲一次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参与本研究方向学术交流活动。

5. 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附件 1）中的内容，积极开展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完成相关工作计划。

优培青年骨干教师：

1. 协助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开展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2. 讲授 2 门以上（含 2 门）专业基础课。

3.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培养期内成果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2 项，其中省一流学科优培青年骨干教师应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3 项：

(1) 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

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 部。

(4)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6)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7)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8)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1 项。

成果均需注明“受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经费资助”

4. 资助期间至少主讲学术报告或讲座 2 次，参与本研究方向学术交流活动。

5. 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中的内容，积极开展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完成相关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培养与资助

1. 资助标准：大连外国语大学骨干教师资助资金为 2 万元/年。

2. 培养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在教学科研上的系统训练和培训，进行调查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

3. 资助经费按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中的审核通过的“经费预算”方案使用。每年可使用经费的 80%，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使用剩余的 20%经费。相关成果应注明“本成果受大

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培养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考核

1. 建立学术骨干教师档案，记录任期业绩，并作为评优、科研课题立项、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2.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3. 学术骨干教师在获资助期间每年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附件 2），并附相关材料，于 12 月 31 日前由所在院系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报送当年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工作量严重不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内容的提出整改警告，整改期后仍不改者，可取消其学术骨干教师资格。在资助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学术骨干教师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送学科发展规划处，由学科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的内容进行期满考核。

4.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我校的学术骨干教师，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出现重大教学、科研、工作事故触犯法律的学术骨干教师，学校将决定终止或撤销资助。

5. 学术骨干教师培养期为 4 年，期满自行终止。对于没有完成目标责任的，学校有权要求其返还资助经费。对于较好完成目标责任的，且符合基本条件，学校可以续聘为学术骨干教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符合条件者可打破时间界

限，随时申报参评学术骨干教师，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专门组织评审，入评者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聘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连外国语学院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大外院发[2010]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

2.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书

3.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总结报告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术骨干教师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 _____

学 科 名 称 : _____

学科方向名称: _____

申 报 层 次 : _____

所 在 院 系 :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填写说明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四、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包括附件）一般不超过 40 个页码。

一、简表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及授予国家或地区及学校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个 人 简 历 (自 大 学 填 起)	起止年月	地点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主 要 学 术 任 职									

二、目前正在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负责或参加	项目来源

三、独立系统讲授专业基础课程情况（主要描述课程名称、业绩成果、教学效果方面）

Empty space for text input

四、近五年重要论著（附佐证）

论文、专著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影响因子)	卷 (期)	页	作(著) 者名次	他引 次数

五、近五年出版教材情况（附佐证）

六、近五年获奖目录（限填国际学术性奖励、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以及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并附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七、近5年获得专利、资政建议被采纳等其他科研、学术活动情况

八、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所在学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开展所在研究方向的教学、教改、科研、学术活动等相关工作，填写预期的成果以及工作成效）

--

九、工作进度安排（按年度填写）

--

十、经费预算

预算支出科目	金 额 (万元)	预算根据

说明：本表的编制应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学科方向带头人意见

对申请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一级学科带头人意见

对申请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所在院（系）评审意见

对申请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科研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

<p>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十六、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十七、学校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书

(总结年度: _____)

姓 名: _____

所 在 院 系: (盖章) _____

所 在 学 科: _____

所在学科方向: _____

层 次: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一、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二、请逐项认真填写，没有的填“无”。
-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填报的各项工作成绩或数据，必须是在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 五、代表性论著需附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六、各种成果、奖励和授权专利等，均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七、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八、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

一、进展情况简表

入选者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及授予学校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经费	资助总额		万元		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学术交流	大会特邀报告 (篇)		分组报告 (篇)		邀请讲学 (次)		被邀请讲学 (次)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内		国内		国内		国内		
发表论著	期刊发表 (篇)		论文集 (篇)		专著出版 (册)		编写教材 (册)		
	国际		国际		本人单著		主编		
	国内		国内		与人合著		参编		
发明专利	申请(项)		已授权(项)		国际(项)	国内(项)	经济效益(万元)		
学术奖励 (等级、项)	国家级				省部级(一等以上或相当)				
	国际(学术)				其它				
人才培养 (人)	博士(已获学位)			硕士(已获学位)			学士(已获学位)		
讲授课程	课程类别				门数				

二、协助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效；拟开展的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三、自身成长情况（获资助以来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获得的各种人才称号及荣誉、奖励等情况）

四、取得主要科研业绩情况（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五、预期成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履行职责情况。

学科方向带头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一级学科带头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 学术骨干教师 总结报告

(资助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姓 名: _____

所 在 院 系: (盖章) _____

所 在 学 科: _____

所在学科方向: _____

层 次: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一、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二、请逐项认真填写，没有的填“无”。
- 三、“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填报的各项工作成绩或数据，必须是在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 五、代表性论著需附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六、各种成果、奖励和授权专利等，均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七、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八、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

一、总结简表

入选者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及授予学校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经费	资助总额		万元		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学术交流	大会特邀报告 (篇)		分组报告 (篇)		邀请讲学 (次)		被邀请讲学 (次)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内		国内		国内		国内	
发表论著	期刊发表 (篇)		论文集 (篇)		专著出版 (册)		编写教材 (册)	
	国际		国际		本人单著		主编	
	国内		国内		与人合著		参编	
发明专利	申请(项)		已授权(项)		国际(项)	国内(项)	经济效益(万元)	
学术奖励 (等级、项)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一等以上或相当)			
	国 际 (学 术)				其 它			
人才培养 (人)	博士(已获学位)			硕士(已获学位)			学士(已获学位)	
讲授课程	课程类别				门数			

二、协助学科方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效

三、自身成长情况（获资助以来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获得的各种人才称号及荣誉、奖励等情况）

四、取得主要科研业绩情况（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五、预期成果和目标完成情况、履行职责情况。

学科方向带头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一级学科带头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发展规划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发展规划处

2019年11月8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